

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于2017年12月06日下午15:00在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机电产业园公司6楼602会议室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5日通过电话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会议由李晨主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选举李晨(简历详见附件)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3年，自2017年12月06日至2020年12月05日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：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告编号：2017-018

《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12月07日

附件：

李晨先生简历

李晨先生，1982年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，本科学历。2011年至今任公司系统工程师、项目经理；2014年08月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。李晨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。